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關西鎮公所

主 旨：請 貴所准予核發無損害道路、溝渠、路燈等公共設施證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建造執照（ ）府建字第 號共計 戶工地業已施工完畢，且無損壞道路、溝渠、路燈及其他等公共設施，請 貴所派員勘查後核發證明。

二、申請書檢附附件如下：

（一）註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印章之建造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。（二）工地現場前、後、左、右彩色照片各乙張。

（三）門牌證明影本及詳細施工位置圖及地籍圖各乙份。

※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，收費基準為每件200元。

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無 損 害 公 共 設 施 證 明 切 結 書

本案建造執照（ ）府建字第 號共計 戶，如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如有繼續施工損及公共設施時，均無條件修護，絕無異議，請惠予核發目前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。

此 致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